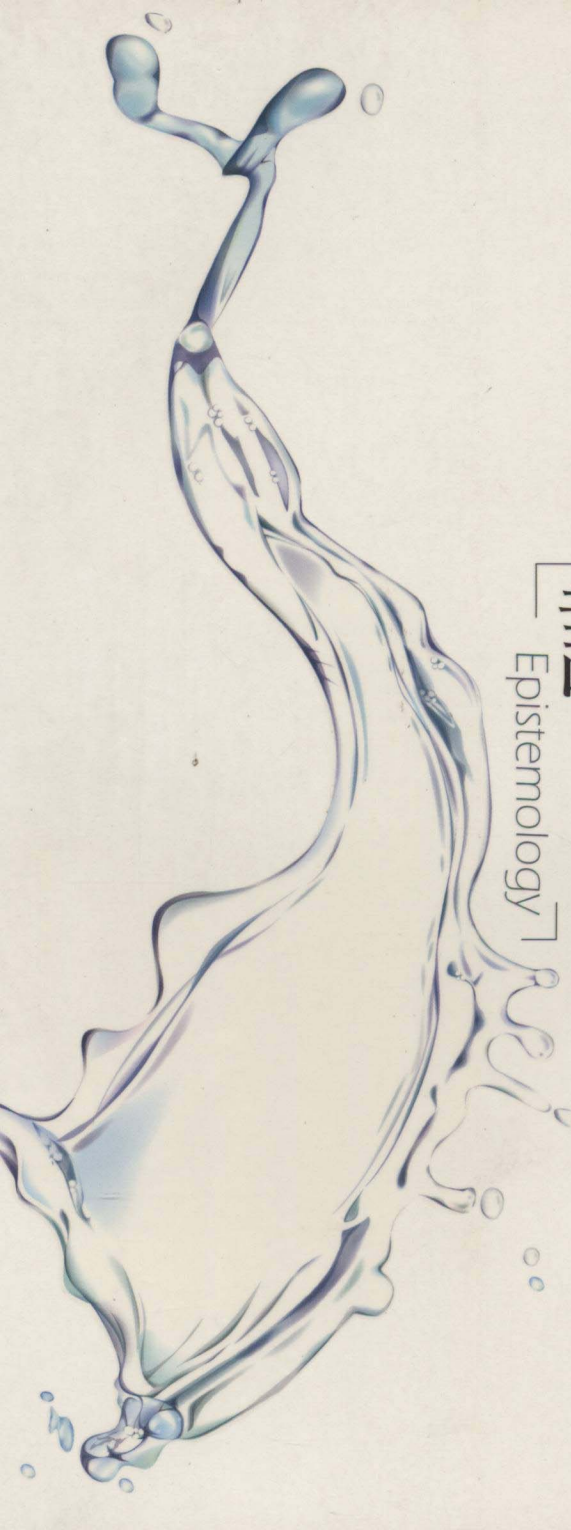




「知識論」 Epistemology

了解知識論的第一本書

身為這個領域的傑出貢獻者，
他以獨樹一格之敏銳思想與清楚論理
來為初學者提供指引，
真是一本了不起的入門書籍。

— 恩尼斯特·索沙，布朗大學

理察·富莫頓
Richard Fumé

傅皓政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知識論 / 理察·富莫頓 (Richard Fumerton) 著 ;
傅皓政譯. — 初版. — 臺北市 : 五南, 2009.07
面; 公分. — (西方哲學系列 ; 3)

ISBN 978-957-11-5625-5 (平裝)

I. 知識論

161

98006433

西方哲學系列

知識論

作者 | 理察·富莫頓
譯者 | 傅皓政
總編輯 | 龐君豪
主編 | 盧宜穗
責任編輯 | 陳姿穎 吳如惠
封面設計 | 謝佳穎
美術編輯 | 謝佳穎 陳冠蓉

出版者 |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 | 楊榮川
地址 | 台北市大安區(106)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 | (02)2705-5066 (代表號)
傳真 | (02)2706-6100
劃撥 | 0106895-3
網址 | <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 | wunan@wunan.com.tw

版刷 | 2009年7月初版一刷
定價 | 320元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 2006 by Richard Fumerton

First published 2006 by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This edi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Oxford.

Translated by Wu-Nan Book Inc. from the original English language version.

Responsibility of the accuracy of the translation rests solely with Wu-Nan Book Inc. and is not the responsibility of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Complex Chinese translation rights © 2009 by Wu-Nan Book Inc.

此繁體中文版翻譯自英文著作：Richard Fumerton,

"Epistemology", First edition, 2006

西方哲學系列

知識論

理查·富莫頓 (Richard Fumerton)
傅皓政 譯

著

序言

想像你是陪審團的一員，你現在面臨的課題是，決定目前所擁有的證據是否足以確定瓊斯謀殺了他的妻子。你可能會認為有些證據非常重要，因為大部分這類型的犯罪中，這些證據會讓我們認定他殺了被害者。但是，同時你感到有點擔心，因為你只是根據這類犯罪的統計結果，得到瓊斯殺了被害人的結論。另一方面，你認為非常重要的證據同樣是統計的。假設瑪莉是檢方傳訊前來做證的目擊者，她聲稱看見瓊斯開著他的白色Toyota 在犯罪現場附近徘徊。但是近來的研究顯示，即使目擊者認為她非常忠實地描述當時的情況（相對於其他，例如現場的證據），這些證詞通常不太可靠。不管怎麼說，目擊者的證詞的確不是百分之百可靠，所以如果我們真的相信目擊者所說的，就是承認根據或然率計算的統計事實，這類型犯罪的目擊者所說的是對的。除此之外，在法庭上出現的證據，包括犯罪現場附近發現的血液的血型，以及DNA

等，也都證明瓊斯似乎真的殺害了他的妻子，當然這個說法也是根據統計而來。所以，如果在這個情況下想要得到任何結論，最好承認我們透過統計事實得到結論的方式是合理的。想像一下，如果你經由某人的證詞得到一些結論，那麼你是否需要一些獨立於這些證詞之外的證成，才能相信這些證詞是可靠的？或者當你認為這些證詞是可靠的，並且根據這些證詞形成一些看起來像是為真的信念，是否就足夠了呢？

稍微調整一下上述的例子，想像你自己就是這個故事中的目擊者。你看到瓊斯坐在他的車上，出現在犯罪現場附近。接著，辯方律師在開始質問之前提醒你，根據研究報告顯示，其實目擊者的證詞並不如他自己想像的那麼可靠。說完這些研究報告的證據之後，辯方律師再度問你是否仍然確定是瓊斯在開車？如果你是理性的，你應該會開始懷疑自己是不是真的沒錯？如果這些研究報告的結論會削弱你相信自己證詞的證成，那麼由於你沒有除了證詞以外的理由相信「你的感官證據」，這些證據會被削弱，甚至完全失效。在這個情況下，你仍會認定擁有任何證據嗎？一般來說，對於任何你得到結論的方式而言，我們應該設想只有在你擁有好的理由認定通過這個方式得到的結論是可靠的時候，這個結論才是理性的嗎？然而，如果我們對結論是否理性的要求這麼多，難道不會陷入嚴重的麻煩嗎？如果我們接受這個預設，即使某個方法能夠達到真理而且可靠，你也不能用這個方法證成你的信念（在沒有乞求爭點（begging the

question) 的情況下」，這個要求是否會使我們所有形成信念的方法無可避免地終歸失敗？畢竟，我們不可能不使用這些方法，而對我們所有形成信念的方式進行評價。

在這本書中，我們試圖更仔細地檢視上述提及的議題。知識論確實在哲學中占據著基礎的位置。如果一個人對哲學或者對真理有興趣，卻對知識論沒有任何興趣，是不太可能的。任何哲學上的主張，乃至任何脈絡中產生的爭論及有趣的主張，無可避免地都會產生知識論的問題。當你對一個在智性上充滿好奇的人提出具有爭議性的問題時，他會希望知道你如何確定你的主張為真，也希望知道你用來支持該主張的證據是什麼。評價關於知識和證據的主張，至少就理想的方式來看，有個還不錯的說法是，某人要知道或理性地相信斷言之前，應該預設某人要先能夠掌握什麼是知識和證據。

接下來，我會盡可能減少預設讀者需要具備的哲學知識，我希望這本書能夠被廣為接受，即使是未經過哲學訓練的人也能了解。同時，我也不希望因此犧牲這本書該有的清晰性、明確性以及哲學思辯性。總之，我希望這本書不只對新手，甚至是經驗豐富的哲學家來說，都會顯得生趣盎然。基於對可接受性的要求，會迫使我做出困難的決定，特別是必須省略一些重要且有趣的論證和觀點的討論。某些特定觀點的擁護者，偶爾會在自己的立場受到挑戰時顯得有點兒退縮。我會試著集中討論贊成或反對特定類型觀點的論證，而不依賴對這些觀點微妙的、有趣的或有用的區分。我也會試

圖公平地看待對於知識論兩個進路之間的基本差異。現今在知識論中最有趣的爭議就是內在論者與外在論者的爭辯。然而我不想隱藏我自己的哲學觀點，我會非常努力地公平對待我所不贊同的觀點。對我來說，畢竟使讀者理解內在論者和外在論者如何辯護其觀點的理由這件事，遠比讓讀者最後贊同我的觀點來得重要多了。

我在本書最後，會針對每一章簡短列出建議閱讀的書或文章，有些是廣為人知且深具影響力的著作，有一些則不是甚為出名的著作，但是我認為這些書的某些篇章或文章寫得很清楚、容易閱讀，而且會有幫助。

我要謝謝麥可·穆爾尼克斯（Mike Mulnix）幫忙整理這本書的原始草稿。同時也對杜貝拉·海科斯（Deborah Heikes）致意，謝謝她許多評論和批評。我非常感恩於麥可·胡摩（Mike Huemer）以及提姆·麥古魯（Tim McGrew）花費許多時間和精力對這本書的草稿加以擴充、註解，而使本書更具可看性。由於他們盡心而努力的協助，我希望這本書是成功的。這本書在他們無價的忠告下已經變得好多了。我也謝謝愛荷華大學提供的休假，這段期間對於這本書的寫作非常重要。

譯者序

理查·富莫頓 (Richard Fumerton) 教授是當代知識論的重量級學者，目前任教於美國愛荷華大學，曾於二〇〇二年造訪臺灣，也舉辦了數場的學術演講活動。當時富莫頓教授對知識論領域的各項議題，提出許多具有啟發性的觀點，在國內激起的熱烈討論和影響，許多學者至今仍津津樂道。這本書的出現，源自 Blackwell 出版社構想出版一套系列叢書，並將該叢書命名為「哲學的第一本書」(The first book in philosophy)，目標就是出版哲學各領域的入門書籍，這本《知識論》(Epistemology) 是叢書中最快出版的作品，富莫頓教授對於知識論領域議題的熟稔程度由此可見一斑。

在翻譯這本書的過程中，最令我深感困惑的問題，就是如何能夠一面準確地掌握並傳達文章內容，另一方面又能夠盡可能逐字逐句翻譯？面對這些困難，在翻譯過程中曾有一度不知如何取捨的困擾。然而，在請教過國內著名的知識論學者林正弘教授

之後，我了解到翻譯這本書的目的，在於提供國內學子們了解知識論的議題與爭論要旨，故能夠讓讀者準確地掌握這些要點，才是翻譯這本書最重要的考量。因此，如果讀者對照原書閱讀，會發現我對某些段落有所補充或稍微改寫，目的在於盡量能夠增加讀者在閱讀上的樂趣。所以，我要對林教授提供的協助致上最大的謝意。除此之外，我要感謝中國文化大學哲學系九十七學年度的大二同學們，你們在課堂上對於各種觀點的反應，提醒了我在翻譯時需要注意的要點。另外，也要特別感謝我的助理鄭依書同學，因為她不辭辛勞地擔任校對及完稿的工作。由於她的協助，使得翻譯這本書的工作進行得更加順利。當然，還要感謝五南出版社提供的機會，讓我藉由翻譯的過程，不斷地反思如何說明及討論知識論議題，這些反思對我的研究及教學都有極大的幫助。

傅皓政

目錄

序言		〇〇三
譯者序		〇〇七
第一章 導論		〇一一
第二章 知識的分析		〇二九
第三章 知態理性及其結構		〇六三
第四章 傳統（內在論者）的基礎論		〇九七
第五章 外在論觀點的基礎論		一三三
第六章 推論證成		一七三
第七章 後設知識論與懷疑論		一九九
參考書目		二三一
建議閱讀		二三五

第一章

導論

知識論研究的課題

知識論研究的課題，包括知識、證據、相信的理由、證成、或然率，以及一個人應該相信什麼等概念。除此之外，當然還包括可以經由上述概念中的一個或數個概念理解的其他概念。不過，這個說法其實和哲學其他領域一樣，都是充滿爭議的。例如，就證成這個概念來看，並非所有的知識論學者都同意證成是知識論的典型概念之一。不管如何，如果我們想要了解知識論研究的焦點，就應該先討論我們對「知道」、「證成」、「相信的理由」，以及「一個人應該相信什麼」這些語詞的基本想法。在尚未討論具高度爭議性的問題之前，讓我先介紹一些基本的、相對來說比較沒有爭議

性，並且有幫助的區分。

先從知識這個概念說起，對於「知道」這個語詞，我們會在許多不同的狀況下使用。比方說，知道如何做某件事（*knowing how*）——如何打網球、如何游泳、如何打高爾夫球；或者說知道某個人或某個地方（*knowing people and places*）——我知道理查·弗利這個人，或者知道巴黎這個地方。然而，知識論最關切的是命題知識（*propositional knowledge*）——亦即事物是如此（*so and so*）的知識（例如，空間是有限的、上帝存在、心靈和物質是不同形式的存在）。這類知識之所以稱為命題知識，其特性在於「知道」這個動詞後面，會緊接著出現「那」（*that*）這個字，隨著「那」這個字出現的，就是被稱為命題的對象——所謂命題就是可賦予真假值的東西。舉例而言，「空間是有限的」及「上帝存在」這些命題，可能為真或為假。¹不過，在知識論的領域中，為什麼哲學家會把焦點聚集在命題知識呢？

對上述的疑問，有個還不錯的說法值得參考。這個說法就是，相較於知道如何，和知道某個人或地方的知識而言，命題知識是更基本的知識。例如，知道如何打高爾夫球的意思，就是知道某些真理——例如，將左臂伸直可以將球打得比較遠，當然還得同時保持低頭的姿勢等等。同樣地，知道某個城市的意思，可以化約成知道這個城市的許多真理——街道、地標、建築的位置等等。不過，這個說法的說服力顯然不夠強。雖

然狗知道如何游泳，但是我們並不認為牠們知道描述這些活動的任何真理。想像一下，設想我有一個好朋友決定要增強他打高爾夫球的實力，難道爲了達到這個目標，他必須無止盡地追求關於打高爾夫球的命題知識？難道他打高爾夫球的能力，會隨著他對命題知識的消失而降低嗎？另外，我們也不難設想下列的情況可能發生：即使某人很容易搞混，也很難正確描述這個城市的任何資訊，但我們仍可能認為他非常熟悉這座城市，換言之，他知道這個城市。

還有一個比較簡單的回答方式，可以用來說明爲什麼哲學家會如此關切命題知識。其實大多數人和哲學家一樣，對各個領域的真理 (truth) 都深感興趣，對我們而言，知識論的問題之所以重要，是因爲人類理智的好奇心自然而然就會產生這些問題。當我聽到你充滿自信地告訴我，上帝存在，或者美國中情局 (CIA) 謀殺了甘迺迪。我除了想知道你怎麼知道事實的確如此之外，也希望你提供一些理由或證成，讓我相信你的說法是真的。同時，我也希望知道爲什麼你認爲一個有理性的人應該相信你所說的話。從我們想要追求真理的事實看來，我們確實無法忽視知識論及其他哲學探索。實際上哲學家回應具有爭議性的問題時，就是要尋求證據和證成。所以，對知識論沒有興趣的哲學家，無異是自陷泥淖。

真理的重要性讓我們不得不關切命題知識。但是，澄清命題知識和其他知識之間，

例如，「知道如何」和「知道什麼」(knowing that)，存在著什麼樣的概念連結關係？仍然是個待解的問題。既然用來描述理解能力「知道如何」的語句，和命題知識「知道什麼」的語句，都用到同一個詞即「知道」這個詞，這個情況當然不會僅僅是巧合而已。不過，還有其他仍待澄清的問題，即使將討論限制在命題知識的範圍，我們也會發現這類知識不會只有單一的理解方式。

如果在討論什麼是知識之前，對知識進行初步的分類是有用的，那麼這個分類方式會對其他知識論者關心的概念有些影響。例如，擁有理由相信某些斷言的說法，其實會發生歧義的問題。我認為至少有幾個不同的方式，可以用來理解所謂的理由：

(1) 引起信念的原因；(2) 信念的知態理由 (epistemic reasons)；以及(3) 信念的實用、道德，甚至法律上的理由。通常信念之所以需要理由，大致上都是為了回應「為什麼？」這類的問題。例如，如果某人問道：為什麼山姆相信上帝存在？我們能夠從答案的差異，區分「相信的理由」有哪些不同的意涵 (sources)。舉例來說，由於山姆從小就隨著父母積極參與宗教團體，所以他從小就相信上帝。如果我們在意的是山姆產生這個信念的原因——也就是因果性的理由，那麼這個答案顯然非常適當。可惜知識論學者通常對信念的原因投注的心力不多，就是有時候順便提及而已。

有些人會主張能夠用行動看待信念，有理由相信某命題，可以類比成有理由按照